**附件一 评审办法**

**1、总则**

1.1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1.2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适用范围：本评审办法仅适用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农村煤改电工程采暖设备入围招标的评审。

1.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法律的4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1.5入围承包商的确定原则：

通过必要合格条件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打分阶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总分排序，并根据得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实际数量为准）。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评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上述排列均相同的，按照服务及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1.5.2评审委员会必须依据本评审办法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

1.5.3评审委员会只能汇总列出所有合格投标人及其排序情况，无需直接确定入选单位，由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入围承包商。

1.6保密与纪律要求：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

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2、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2.1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2评审程序分为：

（1）评审准备工作

（2）初步评审（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详细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4）打分

（5）汇总评审结果并完成评审报告

2.3各阶段的评审工作如下：

2.3.1初步评审（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投标文件中包括所有证明资料应完整、真实

2.3.2详细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必要合格条件的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企业资质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

**3.评审的标准和条件**

3.1初步评审的标准及条件（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1.1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投标文件中的辅助证明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3.2详细评审（必要合格条件评审）的标准及条件：

3.2.1法人营业执照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热照。由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

执照副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地方工商部门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3.2.2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

3.2.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未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期内）

由投标人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

3.2.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4、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5、存款证明无效。

3.2.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3.2.6税收证明：投标人缴纳近3个月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3.2.7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须提供其注册、经营所在地或门头沟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原件）

3.2.9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3.4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4.1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3.4.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4.3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弄虚作假的或资料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4.5以他人名义申请投标的；

3.4.6与其他投标申请人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申请投标的；

3.4.7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的；

3.4.8拒不按照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410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3.4.11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2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13投标人在必要合格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

**4、报告和合格投标人的确定**

4.1评审报告的编制、评审结果的汇总

4.1.1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项目的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3）评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意见;

（4）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的汇总情况;

（5）入围候选人的排序。

4.1.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4.1.3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结果文件上签字。

4.1.4在复核评审结果后，评审委员会应编制书面评审报告并提交招标人。

4.1.5根据评审情况向招标人推荐候选人。

4.2招标人根据资格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确定入围承包商。

**5、附表**

**附表一 初步评审的标准及条件（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初审条件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中的辅助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中的辅助证明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

**附表二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标准及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有效期内、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财务状况 | 201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 5 |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记录 | 近3个月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6 | 税收证明 | 近3个月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行贿犯罪  档案告知函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注册、经营所在地或门头沟区检察机关出具的原件） |
| 9 | 管理体系认证 | ISO19001、 ISO14001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产品检验报告 | 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蓄能电暖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表三 评分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投标人评价40分，服务方案55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5分，详细评分细则见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构成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投  标  人  评  价  40分 | 人员保障 |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结构1-5分；项目技术人员的经历等综合实力1-5分 | 10 |
| 企业能力 | 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有效证明材料0-12分  （备注：第三包空气源热泵企业须提供建有-20℃低温检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否则此项得分为0分） | 12 |
| 产品性能 |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 1-10分 | 10 |
| 类似业绩 | 2013年2015年投标人类似单个合同或协议。0-8分 | 8 |
| 2 | 服  务  方  案  55分 | 工作方案 | 方案先进、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10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较有可实施性 3-5分  方案欠先进、欠合理，无可实施性 0-2分 | 10 |
| 进度计划 | 进度安排合理，保障体系完善，措施有力可行 6-10分  较合理，保障体系较完善，措施较有力可行 3-5分  欠合理，保障体系欠完善，措施不可行 0-2分 | 10 |
| 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工作质量目标明确，保障体系完善，措施有力可行 11-15分  较完善，措施较有力可行 5-10分  欠完善，措施不可行 0-4分 | 15 |
| 与甲方的配合及与各部门协调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清晰、明确、安排合理 7-10分  一般 4-6分  较差 0-3分 | 10 |
| 应急制度 | 应急制度合理有效 4-5分  一般 3-2分  较差 0-1分 | 5 |
| 售后服务 | 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 5 |
| 3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5分 | 装订 | 投标文件胶订良好、投标文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 0-3分 | 5 |
| 响应 | 投标文件响应完整，运用图、表等进行说明 0-2分 |